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0.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1,780.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456,819.3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43,068,600.00
减：发行费用	25,611,780.6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7,456,819.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83,858,344.44
减：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9,753.61
加：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7,334,122.11
应结余额	40,242,843.41
实际余额	40,242,843.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5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中信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	699502827	127,778,500.00	11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158000000155	35,716,600.00	9,862,004.88
中信银行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8111801013100408815	46,317,000.00	14,317,963.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	572030100100119150	115,118,413.00	16,062,760.21
合 计	-	324,930,513.00	40,242,843.4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发生但尚未支付和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的发行费用 7,473,693.65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19.6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7）第010124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6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819.63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上半年，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表：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4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8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	否	10,764.50	未变更	-	746.61	9,444.53	-	87.74%	2019 年 04 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电网变电设备建设项目	否	5,921.64	未变更	-		6,028.34	-	101.80%	2018 年 10 月	584.84	是	否
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71.66	未变更	-	86.74	2,660.93	-	74.50%	2019 年 04 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4,631.70	未变更	-	737.24	3,395.82	-	73.32%	2019 年 04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6,856.21	未变更	-		6,856.21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45.71	—	—	1,570.59	28,385.83	—	89.42%	—	584.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因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了延期。因光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桩技术发展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更新。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充分吸收和利用新技术持续完善和深入优化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保证新建营销网络能够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部分区域办事处的相关规划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该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因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了延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 2015 年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到位。国内电气设备及检测技术迭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更新，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努力实施企业优势产品出口策略，由于国际间电气设备标准及要求存在差异。为使募投项目能够与新技术新标准相匹配，并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决定将“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和“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经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完成，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电网配电设备建设项目”、“智能电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继续延期至 2019 年 10 月。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募投项目进展正常。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余额合计为 4,024.28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